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项目涉及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 价值类型 .....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	19
十、 评估结论 .....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3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 诺 函.....	2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项目涉及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0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其它非流动资产等以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0,639.2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6,741.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897.8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2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03,102.17 万元，增值率为 193.83%。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89,210.00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公司，占股 23%，不具有控制权，故被评估单位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所以本次评估系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开展评估工作并得出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项目涉及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0 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人简介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华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  
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2、 公司概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华能集团控股和管理的大型流域水电企业，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及周边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与运营，拥有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大规模水电站集群运营管理丰富经验，同时积极探索太阳能光伏、风电、页岩气等新能源建设运营，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周边国家清洁能源开发。公司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努力成为云南省“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重要骨干企业和建设以水电为主电力支柱产业的核心企业，“藏电外送”的主要参与者，成为中国南方电网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最重要的水电开发运营公司。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电金中公司”）

法定住所：昆明市红塔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注册资本：779,73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金沙江中游水电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工商登记名称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出资 6,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华睿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0%，云南省投资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 9,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出资 6,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五家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900.00	23.00	6,900.00	23.00
华睿投资集团公司	3,300.00	11.00	3,300.00	11.00
云南省投资公司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9,900.00	33.00	9,900.00	33.0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900.00	23.00	6,900.00	23.0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b>30,000.00</b>	<b>100.00</b>

2010 年，股东“华睿投资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94,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加出资至 90,620.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00%，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至 43,340.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00%，云南省投资公司认缴出资增加至 39,400.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增加出资至 130,020.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增加出资至 90,620.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

2012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3.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至 39,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0,620.00	23.00	90,620.00	23.00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340.00	11.00	43,340.00	11.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00.00	10.00	39,400.00	1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30,020.00	33.00	130,020.00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90,620.00	23.00	90,620.00	23.00
<b>合计</b>	<b>394,000.00</b>	<b>100.00</b>	<b>394,000.00</b>	<b>100.00</b>

2014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558,500.00 万元，五家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同比例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28,455.00	23.00	128,455.00	23.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35.00	11.00	61,435.00	11.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50.00	10.00	55,850.00	1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84,305.00	33.00	184,305.00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128,455.00	23.00	128,455.00	23.00
合计	<b>558,500.00</b>	<b>100.00</b>	<b>558,500.00</b>	<b>100.00</b>

2015 年 1 月 15 日，股东“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29,233.00 万元，实际出资 128,455.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00%，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13,981.00 万元，实际出资 61,435.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12,710.00 万元，实际出资 55,850.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41,943.00 万元，实际出资 184,305.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29,233.00 万元，实际出资 128,455.0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85,600.00 万元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57,688.00	23.00	157,688.00	23.00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416.00	11.00	75,416.00	11.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560.00	10.00	68,560.00	1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26,248.00	33.00	226,248.00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57,688.00	23.00	157,688.00	23.00
合计	<b>685,600.00</b>	<b>100.00</b>	<b>685,600.00</b>	<b>100.00</b>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 股权全部转让给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华电函[2016]544 号《关于云南金沙江中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华电金中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	------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57,688.00	23.00	128,455.00	23.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16.00	11.00	61,435.00	11.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560.00	10.00	55,850.00	10.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26,248.00	33.00	184,305.00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57,688.00	23.00	128,455.00	23.00
合计	<b>685,600.00</b>	<b>100.00</b>	<b>558,500.00</b>	<b>100.00</b>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改章程第五章第十条。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685,600.00 万元增加至 779,739.00 万元，并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21,651.97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00%，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10,355.29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9,413.90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0%，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31,065.87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21,651.97 万元，总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71.29	11.00	85,771.29	11.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973.90	10.00	77,973.90	10.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57,313.87	33.00	257,313.87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合计	<b>779,739.00</b>	<b>100.00</b>	<b>779,739.00</b>	<b>100.00</b>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修正的章程（修订稿）正式备案。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71.29	11.00	85,771.29	11.00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77,973.90	10.00	77,973.90	10.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57,313.87	33.00	257,313.87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b>779,739.00</b>	<b>100.00</b>	<b>779,739.00</b>	<b>100.00</b>

2018年2月9日，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大唐集团将23%股权划转至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71.29	11.00	85,771.29	11.00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77,973.90	10.00	77,973.90	10.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57,313.87	33.00	257,313.87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合计	<b>779,739.00</b>	<b>100.00</b>	<b>779,739.00</b>	<b>100.00</b>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71.29	11.00	85,771.29	11.00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77,973.90	10.00	77,973.90	10.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57,313.87	33.00	257,313.87	3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339.97	23.00	179,339.97	23.00
合计	<b>779,739.00</b>	<b>100.00</b>	<b>779,739.00</b>	<b>100.00</b>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华电金中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行使职权，为其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 4、近三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138,481.49	118,839.32	244,327.38	164,751.60
非流动资产：	2,898,011.98	2,898,007.84	2,766,323.72	2,685,887.6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562.17	153,962.17	153,962.17	153,962.17
长期应收款	2,848.66	2,913.07	2,913.07	2,913.07
固定资产	2,005,440.14	2,342,950.36	2,461,283.11	2,469,657.34
在建工程	560,884.63	397,308.45	1,408.59	53,110.16
工程物资	175,034.31	638.30	133,759.93	1,454.37
无形资产	212.96	235.50	251.97	2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12,744.88	4,588.13
资产总计	3,036,493.47	3,016,847.16	3,010,651.10	2,850,639.22
流动负债	486,969.36	704,635.28	382,825.66	320,822.11
非流动负债	1,752,402.66	1,548,974.88	1,874,926.59	1,805,919.28
负债合计	2,239,372.02	2,253,610.16	2,257,752.25	2,126,74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121.44	763,237.00	752,898.85	723,897.8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215,835.92	187,822.22	207,351.77	120,545.09
减：营业成本	126,240.80	136,214.92	147,009.22	85,53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18	4,302.40	807.96	1,647.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80,598.96	83,984.50	97,874.80	59,238.98
资产减值损失				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454.45	1,312.00	279.00	
其他收益			12,224.40	361.84
二、营业利润	18,781.43	-35,367.60	-25,836.81	-25,513.86

加：营业外收入	7,938.51	707.31	250.78	17.64
减：营业外支出	2.95	65.64	11.72	1,0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717.00	-34,725.93	-25,597.74	-26,509.96
减：所得税费用	106.17	33.81	-12,728.94	-3,466.78
四、净利润	26,610.82	-34,759.73	-12,868.80	-23,043.17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2170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0391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205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表了会审字【2018】第 5580 号无保留审计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股权，为被评估公司的参股股东。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此事项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华能资函（2018）475 号）文件批准。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其它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0,639.22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6,741.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3,897.8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会审字【2018】第 5580 号无保留审计意见。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7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华能资函（2018）475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 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7、《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76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1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企业产权登记表。

####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3、委托方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第 5580 号审计报告;

##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由于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公司,占股 23%,不具有控制权,故被评估单位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故评估师无法对被评估单位的逐项资产产权状况及资产价值发表意见,因此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业务高度雷同,且委托方作为云南境内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很充分,其预测的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及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经营项目预测依据,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水电站,水电站交易案例较多且价值影响因素可以量化,因此满足市场法的基本前提。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集团型企业,涉及的业务较为多元化,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具体方法分述如下:

####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Del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公司，占股 23%，不具有控制权，故被评估单位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评估师无法对被评估单位的逐项资产履行核查验证程序，本次评估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相关资料，如金中公司审计报告、历年评估报告等，对非经营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进行的分析。

#### 2、付息债务价值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 市场法

本次在运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一般应按照以下基本步骤进行：

(1) 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

(2) 收集并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类似企业并购案例，作为对比公司，并通过公开公布的交易价格或估值价格作为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3)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如：P/E，P/B，EV/EBIT 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

(4) 对参考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 将价值乘数运用于被评估单位所对应的财务数据，从而得出合理的评估结论。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 (三) 现场调查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公司，占股 23%，不具有控制权，故被评估单位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评估师无法对被评估单位的逐项资产履行核查验证程序，本次评估系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相关资料，主要为审计报告、历史年度评估报告，对委估对象进行的现场调查。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中流入，现金流出为期中流出；

4、本报告假定企业能够按照其资金安排对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采取续贷和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解决，不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5、企业经营方式组织生产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6、可研符合国家各项相关政策，是合理、可行的；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水电站发电利用小时数随着经济发展会逐年上升，预测期内达到多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评估范围内水电站预测期竞价上网电价随着经济发展会预测期内达到预估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 (一) 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897.83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9,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96,002.17 万元，增值率为 151.40%。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897.8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7,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03,102.17 万元，增值率为 193.83%。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89,210.00 万元。

### (三) 评估结论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市场法	723,897.83	1,819,900.00	1,096,002.17	151.40%
收益法		2,127,000.00	1,403,102.17	193.83%
差异		307,100.00		14.4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对于采用一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并形成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需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结论。

市场法评估,需要选择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选用的可比交易案例在经营模式、经营效益、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而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稳定,收益法综合考虑了企业业务结构特点、客户资源、管理、经营资质以及人力资本等各方面因素,评估结论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华电金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127,000.00 万元。(23%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89,21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第 5580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的意見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中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云南省电力市场改革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 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7]97 号），明确规定除地调/县调调度的并网运行公用中小水电及其他类型电厂和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投产的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外，其余电厂均成为竞争性售电主体，须在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后进行市场化交易。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四)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公司，占股 23%，不具有控制权，故被评估单位不配合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所以本次评估系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开展评估工作并得出评估结论。

1、因未取得被评估完善的资料，无法对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状况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资产合法取得，产权完善，资产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的评估结论。

####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程序受限，除电费收费权质押外无法发现其它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金中公司长期借款中部分借款为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金额合计 5,382,245,000.00 元，合同利率区间 4.41%-4.90%，涉及金融机构包括开行云南省分行、中行云南省分行转丽江分行等。

(五)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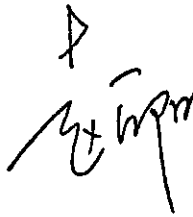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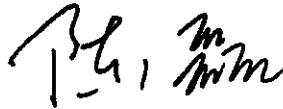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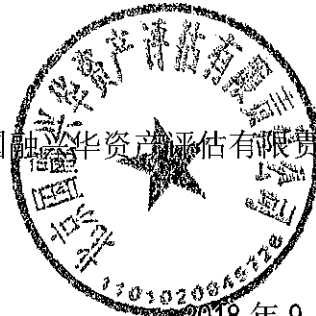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7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华能资函（2018）475 号）；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备案公告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华能资函〔2018〕475号

## 关于金中公司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澜沧江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下半年工作部署和资本运营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加快推进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中公司）23%股权处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由你公司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挂帅，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组织，倒排时间，同步开展寻找受让方、选聘中介机构等各项工作，全力推进金中公司股权处置，确保年底前完成。工作组成立以后，将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报集团公司。

二、集团公司由资本部牵头，财务部、预算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

三、请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建立定期报告机制，每周向集团公司报告工作进展。

资本部联系人：黄智敏 （010）63228667

李 晓 （010）6322866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

---

# 审计报告

---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558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7	财务报表附注	9-66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8]5580号

## 审计报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中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中公司、终止运

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审字[2018]5580号审计报告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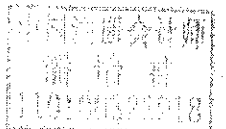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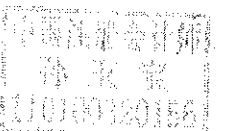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莹



2018年8月31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982,806,402.69	1,978,725,034.21	短期借款	五、14	-	1,79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528,595,963.06	458,566,204.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5	165,448,378.58	200,536,611.60
预付款项	五、3	2,375,922.79	-	预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五、4	114,863,321.61	90,347,121.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6,779,297.43	6,133,431.65
存货	五、5	4,101,411.58	4,623,437.87	应交税费	五、17	103,078,034.79	70,206,647.71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五、18	391,645,490.50	382,603,76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4,772,980.49	10,772,54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041,269,851.21	709,000,8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7,516,002.22</b>	<b>2,543,034,341.06</b>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8,221,052.51</b>	<b>3,867,480,459.8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1,539,621,700.00	1,539,621,700.00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五、21	18,048,135,683.41	17,971,087,380.80
长期应收款	五、8	29,130,717.26	29,130,717.26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五、19	24,696,573,410.21	24,612,831,136.72	长期应付款	五、22	11,057,080.96	778,178,537.12
在建工程	五、10	531,101,634.62	1,337,599,275.18	预计负债		-	-
工程物资	五、11	14,543,679.34	14,085,866.80	递延收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五、12	2,023,720.58	2,519,679.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059,192,764.37</b>	<b>18,749,265,917.92</b>
开发支出		-	-	<b>负债合计</b>		<b>21,267,413,816.88</b>	<b>22,616,746,377.75</b>
商誉		-	-	<b>所有者权益：</b>			
长期待摊费用		-	-	实收资本	五、23	7,813,606,300.00	7,813,606,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5,881,287.75	7,333,724.8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优先股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858,876,149.76</b>	<b>27,543,122,099.98</b>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4	162,567,604.53	162,567,604.53
				未分配利润	五、25	-737,195,569.43	-506,763,841.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38,978,335.10</b>	<b>7,469,410,063.29</b>
<b>资产总计</b>		<b>28,506,392,151.98</b>	<b>30,086,156,441.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506,392,151.98</b>	<b>30,086,156,441.0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7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收入</b>	五、26	1,205,450,931.87	2,130,148,901.57
减：营业成本	五、26	855,332,352.49	1,470,092,168.46
税金及附加	五、27	16,473,757.43	8,079,641.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28	592,389,750.36	978,747,982.57
其中：利息费用		590,670,773.01	967,007,251.99
利息收入		5,859,846.72	6,614,827.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12,013.18	-
加：其他收益	五、31	3,618,354.13	122,244,04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	2,7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5,138,587.46</b>	<b>-201,736,842.06</b>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176,366.11	2,507,849.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10,137,330.91	117,207.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5,099,552.26</b>	<b>-199,346,200.37</b>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34,667,824.07	-7,174,334.5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0,431,728.19</b>	<b>-192,171,865.8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0,431,728.19</b>	<b>-192,171,865.8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7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五、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794,970.15	2,342,616,07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6,354.13	121,887,17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28.74	225,459,4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581,353.02	2,689,962,7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22,931.09	315,100,16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66,211.29	79,752,4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66,414.38	238,751,97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4,866.56	39,979,5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150,423.32	673,584,1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30,929.70	2,016,378,599.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五、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29,085.68	812,904,86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846.72	6,955,81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88,932.40	827,450,67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61,506.97	687,708,67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61,506.97	687,708,67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574.57	139,741,998.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五、3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3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0	17,383,732,84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000,000.00	18,623,047,84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5,823,899.13	17,887,866,41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192,150.59	959,125,39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70,606.87	509,817,6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586,656.59	19,356,809,4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586,656.59	-733,761,652.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96,828,301.46	1,422,358,94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22,254.63	48,663,309.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4,193,953.17	1,471,022,25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7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3,606,300.00				7,469,410,0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3,606,300.00				7,469,410,06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431,72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431,72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13,606,300.00				7,238,978,33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同期余额	7,774,291,300.00				7,622,266,92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74,291,300.00				7,622,266,92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15,000.00				-152,856,86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171,865.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15,000.00				39,31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315,000.00				39,31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13,606,300.00				7,469,410,063.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型水电流域开发公司, 于 2005-12-16 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取得 91530000781686091W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 现股东为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9,739.00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 6 号。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 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 电能的生产与销售; 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

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

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

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

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

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

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

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可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面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③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④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⑤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⑥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

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50	0/3	2-4.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0/3	4.85-1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3	24.25-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8	0/3	5.56-6.1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按受益期摊销，工业用地 50 年
软件	5	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未规定）或法律规定使用年限（合同未规定）或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两者均规定）受益年限中较短者作为其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 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



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0.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2.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	17%、16%

	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2. 税收优惠

1. 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阿海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梨园水电厂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账面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744.11	81,744.33
银行存款	474,148,209.06	1,470,940,510.30
其他货币资金	508,612,449.52	507,702,779.58
合计	982,806,402.69	1,978,725,034.21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缴存的借款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50.33%，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2,417,185.14	137,330,721.75
应收账款	386,178,777.92	321,235,482.84
合计	528,595,963.06	458,566,204.59

## (2)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417,185.14	137,330,721.75
合计	142,417,185.14	137,330,721.75

##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178,777.92	100.00	-	-	386,178,77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6,178,777.92	100.00	-	-	386,178,777.9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35,482.84	100	-	-	321,235,48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1,235,482.84	-	-	-	321,235,482.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178,777.92	-	-
合计	386,178,777.92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6,178,777.92	100.00	-
合计	386,178,777.92	100.00	-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20.22%，主要系公司发电量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5,922.79	100.00	-	-
合计	2,375,922.79	100.00	-	-

本期预付账款增加系本期市场交易服务费结算方式改变，去年在交易完成后结算付费，今年需提前预付费用。

## 4.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8,546,512.41	88,546,512.41
往来款	24,505,645.91	-
房租款	577,200.00	1,376,400.00
备用金	353,943.68	248,085.47
保证金	223,206.15	13,900.00
其他	668,826.64	162,223.54
合计	114,875,334.79	90,347,121.42

##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88,546,512.41	88,546,512.41
合计	88,546,512.41	88,546,512.41

##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28,822.38	100.00	12,013.18	0.05	26,316,80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328,822.38	100.00	12,013.18	0.05	26,316,809.2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609.01	100.00	-	-	1,800,60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00,609.01	100.00	-	-	1,800,609.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88,558.82	-	-

1至2年	240,263.56	12,013.18	5.00
合计	26,328,822.38	12,013.18	0.05

##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101,411.58	-	4,101,411.58	4,623,437.87	-	4,623,437.87
合计	4,101,411.58	-	4,101,411.58	4,623,437.87	-	4,623,437.87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012,565.89	10,772,542.97
其他	760,414.60	-
合计	14,772,980.49	10,772,542.97

## 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9,621,700.00	-	1,539,621,7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合计	1,539,621,700.00	-	1,539,621,7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9,621,700.00	-	1,539,621,7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合计	1,539,621,700.00	-	1,539,621,7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546,040,000.00	-	-	546,040,000.0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4,925,700.00	-	-	534,925,700.00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376,296,000.00			376,296,000.0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74,610,000.00	-	-	74,610,000.00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750,000.00	-	-	3,750,000.00
合计	1,539,621,700.00	-	-	1,539,621,7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	-	-	17.00	-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00	-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	-	-	-	12.00	-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	-	-	-	3.00	-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8.00	-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	-	3.00	-
合计	-	-	-	-	/	-

(3) 金中公司虽然对参股公司派驻了董事,但不能单独提出议案,且影响或改变表决结果的潜在可能性较小,对参股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其中: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907,491.00	-	24,907,491.00	24,907,491.00	-	24,907,491.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23,226.26	-	4,223,226.26	4,223,226.26	-	4,223,226.26
合计	29,130,717.26	-	29,130,717.26	29,130,717.26	-	29,130,717.26

##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48,910,792.44	18,583,320,088.51	41,189,790.99	173,808,677.51	28,347,229,349.45
2.本期增加金额	608,212,676.92	111,715,735.96	-	300,719.46	720,229,132.34
(1) 购置		-	-	300,719.46	300,719.46
(2) 在建工程转入	608,212,676.92	111,715,735.96	-	-	719,928,412.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85,856.00	-	485,856.00
(1) 处置或报废	-	-	485,856.00	-	485,856.00
4.期末余额	10,157,123,469.36	18,695,035,824.47	40,703,934.99	174,109,396.97	29,066,972,625.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6,707,173.26	2,236,435,995.33	37,655,813.30	93,599,230.84	3,734,398,212.7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880,658.71	459,055,011.00	929,825.43	8,606,788.03	636,472,283.17
(1) 计提	167,880,658.71	459,055,011.00	929,825.43	8,606,788.03	636,472,283.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1,280.32	-	471,280.32
(1) 处置或报废	-	-	471,280.32	-	471,280.32
4.期末余额	1,534,587,831.97	2,695,491,006.33	38,114,358.41	102,206,018.87	4,370,399,215.58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22,535,637.39	15,999,544,818.14	2,589,576.58	71,903,378.10	24,696,573,410.21
2.期初账面价值	8,182,203,619.18	16,346,884,093.18	3,533,977.69	80,209,446.67	24,612,831,136.72
五、固定资产清理					
1.期末余额	-	-	-	-	-
2.期初余额	-	-	-	-	-
六、固定资产合计					
1.期末合计	8,622,535,637.39	15,999,544,818.14	2,589,576.58	71,903,378.10	24,696,573,410.21
2.期初合计	8,182,203,619.18	16,346,884,093.18	3,533,977.69	80,209,446.67	24,612,831,136.72

公司无使用权受限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中梨园分公司房屋价值 39,346,617.71 元和阿海分公司房屋价值 18,249,133.90 元尚未办理产权证。

###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沙江中游水电站	531,101,634.62	-	531,101,634.62	1,337,599,275.18	-	1,337,599,275.18

###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4,543,679.34	14,085,866.80
合计	14,543,679.34	14,085,866.80

###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4,308,511.83	4,308,511.8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4,308,511.83	4,308,511.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788,832.62	1,788,832.62
2.本期增加金额	-	495,958.63	495,958.63
(1) 计提	-	495,958.63	495,958.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2,284,791.25	2,284,791.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023,720.58	2,023,720.58
2.期初账面价值	-	2,519,679.21	2,519,679.21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305,875,251.67	45,881,287.75	48,891,498.73	7,333,724.81
合计	305,875,251.67	45,881,287.75	48,891,498.73	7,333,724.81

##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799,000,000.00
合计	-	1,799,000,000.00

## 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5,448,378.58	200,536,611.60
合计	165,448,378.58	200,536,611.60

## (2)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35,567,649.19	156,604,829.53
设计费	13,220,275.41	10,918,795.50
设备款	5,740,616.57	12,744,007.90
材料款	2,639,679.06	2,569,542.05
咨询服务费	5,393,162.31	4,886,940.85
其他	2,886,996.04	12,812,495.77



合计	165,448,378.58	200,536,611.60
----	----------------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33,224.75	38,671,408.14	37,925,335.46	6,779,29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06.90	6,140,668.93	6,240,875.83	-
合计	6,133,431.65	44,812,077.07	44,166,211.29	6,779,297.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453,563.58	27,453,435.00	128.58
二、职工福利费	-	1,791,357.10	1,791,357.10	-
三、社会保险费	3,799,161.74	6,463,788.63	5,836,404.88	4,426,54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3,683.74	3,084,497.58	2,502,420.83	4,335,760.49
工伤保险费	-	129,373.05	129,373.05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45,478.00	3,249,918.00	3,204,611.00	90,7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4,063.01	1,015,773.43	897,213.08	2,352,623.36
六、其他	-	1,946,925.40	1,946,925.40	-
合计	6,033,224.75	38,671,408.14	37,925,335.46	6,779,297.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52,583.03	5,201,471.39	5,148,888.36	-
2. 失业保险费	32,059.63	166,311.59	198,371.22	-
3. 企业年金缴费	120,730.30	772,885.95	893,616.25	-
合计	100,206.90	6,140,668.93	6,240,875.83	-

##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82,111.59	48,273,825.02
水资源费	24,211,283.20	7,396,929.60

库区维护费	24,084,640.00	13,519,520.00
个人所得税	-	1,016,373.09
合计	103,078,034.79	70,206,647.71

### 18.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8,754,763.47	56,616,964.70
应付股利	2,047,100.00	2,047,100.00
保证金	259,039,974.26	316,486,270.31
其他	1,803,652.77	7,453,433.86
合计	391,645,490.50	382,603,768.87

####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09,236,589.96	29,596,581.14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19,518,173.51	27,020,383.56
合计	128,754,763.47	56,616,964.70

#### (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7,100.00	2,047,100.00
合计	2,047,100.00	2,047,100.00

###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5,127,798.26	70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6,142,052.95	-
合计	2,041,269,851.21	709,000,000.00

###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

## 2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382,245,000.00	5,456,955,000.00	4.41-4.90
信用借款	12,665,890,683.41	12,514,132,380.80	2.99-5.48
合计	18,048,135,683.41	17,971,087,380.80	/

## 2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57,858.57	277,895,751.12
2.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9,222.39	55,195,120.46
3.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445,087,665.54
合计	11,057,080.96	778,178,537.12

## 2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573,140,000.00	-	-	2,573,140,000.00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809,614,700.00	-	-	1,809,614,70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3,399,700.00	-	-	1,793,399,700.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712,900.00	-	-	857,712,900.00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779,739,000.00	-	-	779,739,000.00
合计	7,813,606,300.00	-	-	7,813,606,300.00

## 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567,604.53	-	-	162,567,604.53
合计	162,567,604.53	-	-	162,567,604.53

##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763,841.24	-314,591,975.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6,763,841.24	-314,591,975.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431,728.19	-192,171,865.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195,569.43	-506,763,841.24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4,952,403.87	854,961,680.19	2,128,861,731.57	1,469,077,322.28
其他业务	498,528.00	370,672.30	1,287,170.00	1,014,846.18
合计	1,205,450,931.87	855,332,352.49	2,130,148,901.57	1,470,092,168.46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税费	16,473,757.43	8,079,641.24
合计	16,473,757.43	8,079,641.24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0,670,773.01	967,007,251.99
减: 利息收入	5,859,846.72	6,614,827.97
利息净支出	584,810,926.29	960,392,424.02
其他	7,578,824.07	18,355,558.55
合计	592,389,750.36	978,747,982.57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013.18	-
合计	12,013.18	-

**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790,000.00
合计	-	2,790,000.00

## 3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返还	3,618,354.13	121,912,157.6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31,89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18,354.13	122,244,048.64	/

##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46,956.29	2,216,578.26	46,956.29
罚款	29,109.82	-	29,109.82
其他	100,300.00	291,271.06	100,300.00
合计	176,366.11	2,507,849.32	176,366.11

##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费罚款及滞纳金	8,073,297.92	77,207.63	8,073,297.92
其他	2,064,032.99	40,000.00	2,064,032.99
合计	10,137,330.91	117,207.63	10,137,330.91

##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9,738.87	159,390.27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47,562.94	-7,333,724.81
合计	-34,667,824.07	-7,174,334.53

本期所得税计算过程:

利润总额	-265,099,552.26
------	-----------------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64,93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单体报表不适用）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79,738.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7,36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67,824.07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0,431,728.19	-192,012,47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13.1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6,472,283.17	1,073,900,851.33
无形资产摊销	495,958.63	682,08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56.29	-1,051,04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570,624.42	962,858,34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47,562.94	-7,493,11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026.29	1,927,95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68,079.30	-128,141,00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52,650.73	86,091,2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30,929.70	1,793,972,794.9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193,953.17	1,471,022,254.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1,022,254.63	48,663,309.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828,301.46	1,422,358,945.6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4,193,953.17	1,471,022,254.63
其中: 库存现金	45,744.11	81,74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148,209.06	1,470,940,51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93,953.17	1,471,022,254.6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8,612,449.52	507,702,779.58

##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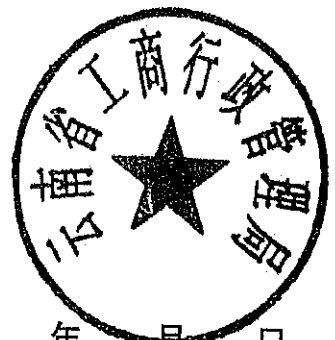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494905



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华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27日 至 2051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 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2018年4月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1686091W



名称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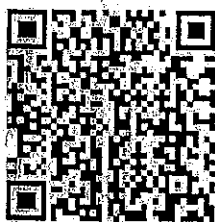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舒福平

注册资本 柒拾柒亿玖仟柒佰叁拾玖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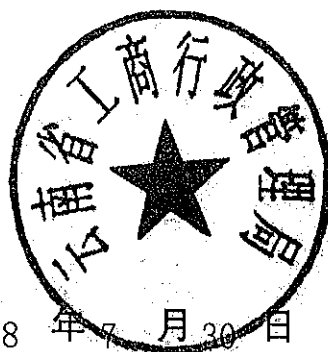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6日 至 2055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7 月 30 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承 诺 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需要,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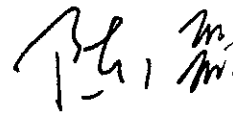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8月17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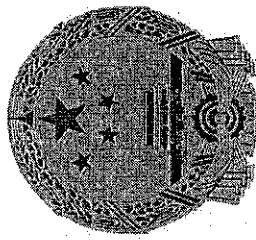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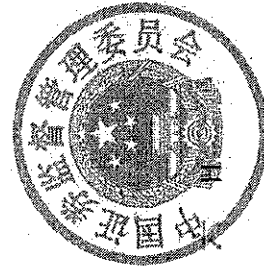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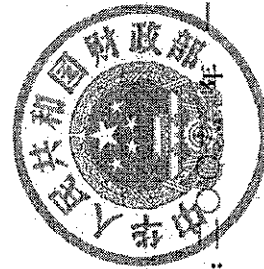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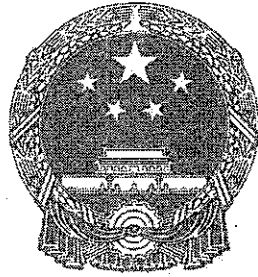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磊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60027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06-09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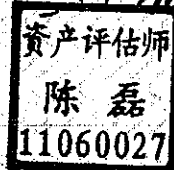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卢秋凯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50022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3-03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卢秋凯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正本

编号：国融兴华（2018） 号

H/Y 2018/512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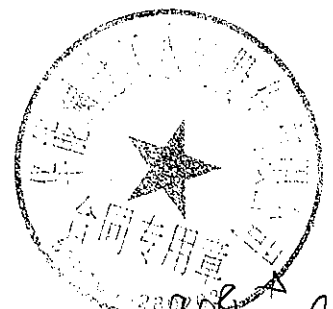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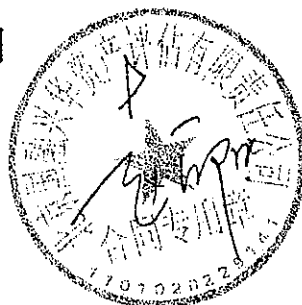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7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对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2018年7月31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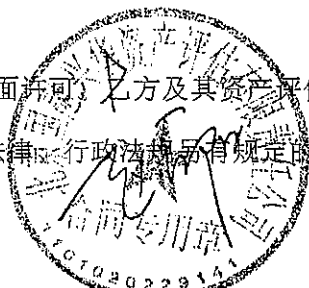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此报价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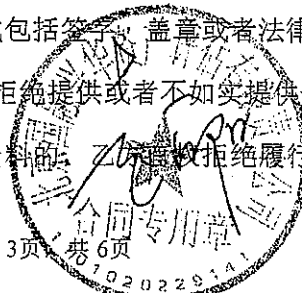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7、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0、因上述第七条第7-9款事项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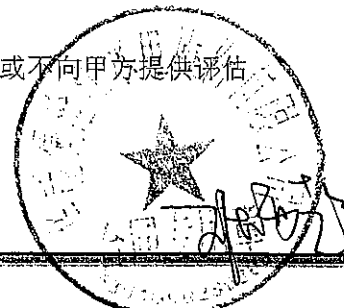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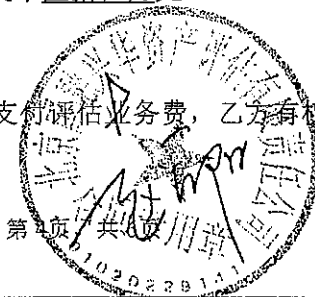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项目未通过备案或核准，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9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向甲方提供了纸质版评估报告并经市国资委或相应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或核准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10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



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_\_%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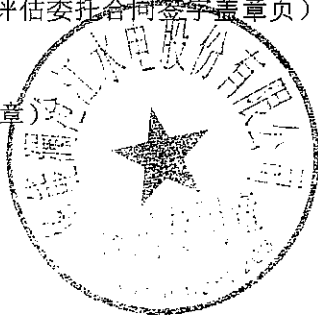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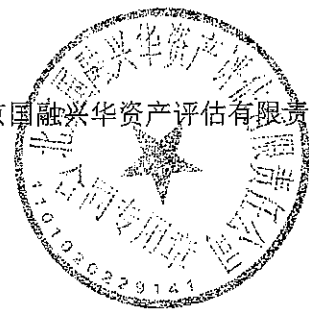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1-67217748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传 真：0871-6721774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北环中心2507室

邮 编：650214

邮 编：100029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7日